

《ab日记》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ab日记》

13位ISBN编号：9787512501638

10位ISBN编号：7512501633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社：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作者：春十三少

页数：31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ab日记》

内容概要

婚姻失败却不肯向现实生活妥协的女编辑遇上性格内向却特例独行的畅销书作家，他们相识于电波，亦结缘于广播节目；他们对人生有不同的感悟，于是他们互相反驳、互相挖苦，无异于针尖对麦芒，但他们又在一次次的针锋相对中认识到对方身上值得赞扬的品格，心生敬意；他们知道人生不如意十之八九，所以情愿用工作塞满行程表，他们经历过伤痛，所以都对感情抱着谨慎的态度……

可是当有一天，内心的情感再也抑制不住的时候，他们终于明白，无论年龄那一栏上填写的是什么数字，无论处世的态度如何改变，无论曾经历过什么，唯一没有改变的，其实是人对于爱情的美好愿望。

作者简介

春十三少：典型的双鱼座人。

喜欢平凡的生活，却不甘于平凡；喜欢追求浪漫的感觉，却又认为浪漫是最不真实且没有安全感的。于是人生就在追求与放弃的矛盾中循环往复，没有尽头。

尽管经历过失败与挫折，却从来没有气馁，并且愿意相信爱情仍然是这个世界上最美好的事情。

《ab日记》

书籍目录

Chapter 1 角色 Chapter 2 谎言 Chapter 3 快乐理论 Chapter 4 可怕的巧合 Chapter 5 秘密 Chapter 6 蝴蝶效应 Chapter 7 斯德哥尔摩综合症 Chapter 8 圈套 Chapter 9 浮生若梦 Chapter 10 面具 Chapter 11 罗生门 Chapter 12 真心话大冒险番外篇

编辑推荐

两个不尽相同、至截然相反的人决定共度余生，这是一件多么冒险的事？然而许多人在决定这么做之前，从没想过其中的艰辛，我们可以仅仅凭着爱缔结婚姻，却刁：能仅仅依靠爱维持婚姻。每一段婚姻却不止两个人，除了《你》和《我》，还有许多其他人。婚姻让我们融入到他们的世界里，也许我们不喜欢他们的世界，但却无法逃脱。所以，爱情与婚姻也是一种驯服与被驯服的过程。

如果你不爱我，不要试着驯服我，因为你负不起那种责任。可是如果你爱我，那么，我不介意被你驯服。

精彩短评

1、不是冤家不聚头，《ab日记》讲的就是一对欢喜冤家的故事。文中的男女主是大作家和小编辑的合作伙伴关系，起初互相看不对盘，在他们彼此的眼里，一个是“世界观被扭曲的大男子主义者”，一个是“彻底的女权主义偏执狂”，谁知道这样极端的两个人相处会出现什么情况？从第一次录制节目时的针锋相对开始，到两年以来的许多个公开场合的相对，她都兴致勃勃的坚持和他唱反调，从不妥协。两年来，工作原因，她频繁出现在他的生活中，不断催稿的同时对他贴身照顾，几乎囊括了给他送饭洗碗车接车送随叫随到的全能型保姆工作。可见这个女人挺表里不一，如果真是讨厌他到骨子里，又怎么可能对他照顾的面面俱到，公私不分呢？

本文中的男主是一个畅销侦探小说作家，不仅如此，还年轻、英俊（言情小说必须的！），对别人和煦，对女主特别坦率，从不掩饰自己的缺点，生活没规律、爱睡懒觉、爱使唤女主为他服务、性格不够开朗、一言不合就可能赌气……这是个带着孩子气的复杂男人，连他自己也不清楚什么时候开始对爱抬杠的女搭档，但是一旦爱上就无法回头，跟女主周旋许久不见成效，最有效的手段还是最原始的方式——霸王硬上弓，终于在女主半推半就中得手。好的开始是成功的一半，有了肌肤之亲，原来隔在他们之间的那一层窗户纸捅破之后，在静安定别扭的女人也开始意乱情迷，理智向感情投降，渐渐接受了这个除了长得好看、写小说很成功之外不见得有多少过人之处的大男人。

女人真的非要彻底忘记上一段感情才能投入到下一段爱情当中去吗？可是并不是忘了上一段的感情就一定能有新的开始。没那么简单，就能找到聊得来的伴，尤其是在看过了那么多的背叛，总是不安只好强悍，谁谋杀了我的浪漫？没那么简单，就能去爱别的全不看，变得实际也许好也许坏各一半，不爱孤单一久也习惯，不用担心谁也不用被谁管。相爱没有那么容易，每个人有他的脾气，过了爱作梦的年纪，轰轰烈烈不如平静；幸福没有那么容易，才会特别让人着迷什么都不懂的年纪，想念最伤心，但却最动心的记忆！

相处不易相爱更难，尤其他们早已不是十七八岁情窦初开的少年男女，女的年过三十且有过一次失婚经历，男的比女的更高龄长大于单亲家庭性格阴郁时有自卑阴影，让这样一对大龄熟男熟女化愤怒为食量容易，化干戈为玉帛不易，化对峙为爱情更是难以想象。人生若只如初见，他们绝对是一对冤家，谁会想到他们之间也会产生那种叫做爱情的东西？爱情是一种很玄的东西，习惯是一种很强的力量，两年多的对峙使他们磨合出了默契，也验证了“分久必合”这一不变的真理，所有的对峙都在他们的身体合二为一的时候开始和谐，他们试着收起自我保护的厉刺容纳彼此，试着敞开心扉信任彼此。

书的写法很特别，几乎每一章都有一段女主署名为Alpha男主署名为Beta的日记点题，是以书名为《AB日记》。日记紧扣剧情，借男女主之口点出这一章节的关键所在，引人深思关于人性和爱情的种种问题。同时本书也是一本给人希望，让人读后感觉温暖的书，给在爱中失落的人安慰和希望，鼓励人们相信真爱的存在，勇敢表达爱、接受爱。即使别扭相处如男女主仍能得到和谐的生活，还有什么人应该孤单失落？人生不只如初见，从冤冤相报到相抱，爱创造了奇迹！

很喜欢文中这段话：“只有当我们爱上什么人，才能深刻地体会分享的愉悦。分享心情、分享时间、分享温暖、分享那些再也藏不住的思念。”失去爱人不要紧，重要的是不能失去追求爱的勇气，乐观面对生活，不抛弃，不放弃，相信爱，追求爱，接受爱，分享爱！

2、早就读过，再读一次依然好看，只是好像被删了一个章节

3、幸好没因为这个弱鸡封面错过挺有意思的这么一故事，顶峰很吸引人。

4、两性哲学，不单单讲爱情，文章布局构思也很精巧，有时间会再翻看。

20170106

5、超好看的说，没有大气磅礴，没有波澜壮阔，也没有曲折离奇什么的，平平淡淡才是真的生活里又好像充满了乐趣，多年下来看过了很多的小说，而这部就好像是网络小说界的一股清流，十三少写的文好像有一种神奇的魅力，让我们抱着虔诚而庄重的态度见证主角们的故事！喜欢她平淡的语调中

娓娓道来的传道授业的感觉，可以让我看完小说的同事还增长了好多的见识的说！！推荐推荐哦！

6、文中的很多地方都能让人有所思考。

7、非常好的作品，用以收藏！

8、读她的书能让女人变聪明。

9、电台部分真的挺好玩的

10、有些句子和道理写得不错，行文还算流畅。

11、有点意思。我最喜欢欢喜冤家最后冰释前嫌的故事了。对两性的话题进行了一些探讨，还是不错的。小说很抓人心，让人忍不住想知道后面发生什么。有的时候剧情跳得好快，难道是我漏了什么？作者很喜欢留白啊，所以让人欲罢不能。

12、吵吵闹闹，一本书就过去了。总有些干巴巴的，可看性一般。

13、看完之后意犹未尽，文字朴实但很有深度啊，赞赞赞

14、对于春十三少的文，我真的是由衷地赞叹！几乎未曾用“很有智慧”这一词来形容任何一位作者的文，而我愿意用它来表达对春十三少行文的肯定。AB日记，是我看过春十三少的文中最喜爱的一部，编辑梁见飞和推理小说家项峰的故事，两个观念经常相反的人，好似两条从不相交的平行线，一个向左走，一个向右走，一种叫做爱情的缘分让这两条平行线有了交会的那一天。

小说中的两个人年龄不小，至少都是过了爱做梦爱冒险的年纪，那这部小说还有看头吗？有！见飞和项峰在电台广播节目里经常针尖对麦芒，表述自己对某件事的观点，往往是截然不同的答案。然，在现实中他们又是一对搭档，见飞是他的编辑，负责出版他的书籍。项峰他是大热的推理小说家，他的新稿是见飞最关心的事。就算是这样，这俩人也没闲着，嘴上的功夫也没停过。一次又一次的争执，他们却看到了彼此身上的性格品质，那种闪光的东西一直在放着光芒。隐约中，似乎有什么在扎根发芽。踟蹰不前，原因何在？梁见飞有过一次婚姻。那个竹马4年婚姻里多次被她看到和别的女人在一起。离婚4年，她并非不相信爱情，而是害怕现实的残酷。30岁的女人，爱情、结婚，没那么简单。想要去触碰那一朵将要盛开的玫瑰，只是怕被刺所伤害。

已过而立之年的男女，两个态度大不相同的人，要在一起，无异于是一场大冒险。忘了心有多久没有这般悸动，忘了曾经有过的感情，忘了自己已经走过多少个春秋，他们却都没忘却对于爱情的希冀。他们真的不相同吗，不，他们都是工作狂，都爱把感情放在心底，都习惯带上面具让人看不到自己的苦楚。当一个人爱上另一个人，才会深深地感悟“分享”二字带来的喜悦，项峰这个大男人，真的无法抑制对见飞要分享爱、分享心情，才有了行动。心思缜密的推理小说家也有失格的时候，好喜欢这样的男主，腹黑，但是风度有加，眼神犀利却不逾越，认真可不失风趣，有冲动有理智。在爱情的世界里，只有项峰，只有梁见飞，来自火星和金星的他和她，两个愿意共赴这场冒险的尘世男女。文案说得好：“如果你不爱我，不要试着驯服我，因为你付不起那种责任，可是如果你爱我……那么，我不介意被你驯服”。爱情与婚姻也可能是一种这样的过程，节目里的那一段真心话大冒险，让两个人懂得，两条平行线真的会有相交的那一天，特别是对于两个对爱踟蹰的人来说，勇敢地牵起手这很冒险，也许最后可能什么也得不到，至少努力过就好。

偶写评一般到了第四段，就表明要结束了，我还是忍不住要再次感叹：春十三少的文笔甚得我喜欢！！大爱！她对于人物心理和对话的叙述分析，都是一针见血，句句在理。很少能看到这样有智慧的作者，这个“老男人老女人”的故事写得非常的棒，特别是在文中穿插的Alpha和Beta的日记，把女主和男主的内心感悟展露得很透彻。习惯看洋溢着可乐泡泡的青春小说的你，也可以读一读这般如咖啡般香醇的故事，它不矫情，过程流畅，还不乏幽默妙语，都市男女的点点滴滴尽显于此，温情流转于职场、生活之中，给人勇气，对，关于相爱的勇气。^_^

15、属于哲理性的爱情小说，可以这么划分么？哈

16、果然看一个作者好几本书能发现一些套路了 喜欢这种轻松的文字

17、很不错的小说，让人不忍释卷

18、说真的之前设想过这样两个人，各自拥有独立的思考，想法针锋相对而又惺惺相惜，可以没有作者的文笔将他们创作出来，对于人性与爱情的思考也没到作者的深度。两个人能够渐渐走出过去的阴霾，尝试着去了解理解另一个人，这努力本身就值得赞赏。

19、我相信，书和人之间应该也是存在某种缘份的。喜欢的书，在看到的第一眼，就会有种莫名的心动：清新可爱的封面、简洁明了的书名、温婉中透着犀利的文风，还有随意翻开的某一页内某句诙谐的对白……是的，我必须承认，我非常非常喜欢春十三少的这本书。

这是个既普通又非常有趣的爱情故事。梁见飞和项峰，一个是责任编辑（确认是责任编辑而不是保姆吗？我怎么觉得这个责任编辑很多时候更象是个保姆呢？），一个是畅销侦探小说作家；一个离异，一个未婚；一个高傲，一个清高；一个与众不同，一个目中无人。我只是奇怪，明明是两个早已过了一见钟情怦然心动年纪的大龄青年，明明应该成熟到不会再憧憬浪漫幻想激情，却在十三少的绝佳的文笔下演绎出一段有滋有味妙趣横生的温暖情感。在那些针锋相对的争论，若有若无的悸动，每时每刻的牵挂，呵护备至的关怀中，两个世界上最骄傲也最倔强的人，就这样相互陪伴着，一点一滴地抹去彼此心中往事留下的阴影，温柔地沦陷在爱情的怀抱中。

见飞在故事中的性格很丰满。在饱受爱情伤害的三十岁，她开始渐渐淡忘前夫池少宇带来的伤痛和回忆，令自己心如止水，努力从工作中找回曾经的自信。和项峰的相识始于电台节目的嘉宾，却又戏剧性地成为了她的第N任责任编辑。她是令人难以琢磨的，既有麻利坚韧的一面，又有能屈能伸的一面，既有针尖麦芒的犀利，又有小鸟依人的温顺，争论时咄咄逼人当仁不让，害羞时象一朵温柔的水莲不胜凉风的娇羞。她是那个愿意为他细心地挑出馄饨碗里一颗颗葱花的人，却也是那个身边找不出一本有他签名的书的人；她是那个在电台话筒前和他势不两立的人，却也是那个在他受伤后寸步不离地照顾他陪伴他的人；她是那个放不下骄傲和自尊，害怕承认自己爱上他的人，却也是那个看着他的眼睛便再也无法逃离，难以自控地深深沦陷的人。她是这样一个矛盾的综合体，勇敢和怯懦，热情和冷漠，骄傲和自卑，生动和保守，这些截然相反的性格，竟然在她小小的身体里同时美好而和谐地存在着，就象一个看不清也猜不透的谜，让人渴望去接近她，了解她，拥有她，呵护她……

而项峰，同样是异常完美的一个男主，他仿佛是为她而量身定做的一个存在。既风趣幽默又才华横溢、虽惜字如金却字字珠玑。当爱情降临时，面对这个既敏感又胆小的女人，除了用理智控制情感，小心翼翼地试探，无微不至地呵护外，他想不到更好的办法走进她牢牢封锁的小小世界。他看透她心中每一丝细微涌动的情愫，尊重她眼前每一个不敢面对的顾虑，因为他有足够的信心用自己的热情和坚持去打动她，融化她心里堆积多年的冰块。

爱情是这样温柔却又充满力量的东西，“它不是一出电影，不是一顿饭，不是一句誓言，更不是一个亲吻，而是人内心深处不灭的欲望。想要看着ta的眼睛，想触摸ta的头发，想知道ta做梦的时候会说什么，想在世界末日那一天也能牵着ta的手，想明白ta为什么笑、为什么哭，想付出也想索取，想了解ta、理解ta，想拥抱ta的同时也被ta拥抱……可是爱，如果只看到欲望，又显得太狭隘了——忍耐、坚持、困顿、沉默、释怀，当然，还有妥协。不是对爱情妥协，而是对你爱的那个人妥协。”它不是刹那的疯狂，而是永远的厮守。如果你不幸忘记了那种感觉，那么也许，你可以在这本书中再次体验那种微微涌动的令心脏时而揪紧时而舒畅时而疼痛时而愉悦的美好情愫，它们仿佛具有某种生命，轻盈地流淌在这个温暖的故事里。侧耳聆听，你就能听到它们在文字中浅吟低唱，婉转啾鸣。

20、令人回味

21、十三少永远是很不经意的在淡淡的文字中就能把一个非常简单的故事讲得很清新，很让人舒服。从人物设定上讲，离异的女主不是言情文中常会遇到的类型，但是作者就能把她写得很贴近生活，把她的喜怒哀乐写得让人看过会也跟着笑一下，伤心一下。

虽然和网络版在细节上还有很多不同的处理，但整体没有辜负十三的笔。

很不错

22、人生之书系列。。

23、换做以前可能读不进去的一本书，是一本好书。

24、为什么我看不下去，弃了。

25、凑单买的，已经看完了，很不错，很温暖的故事

26、这是迄今为止春十三少的作品中最喜欢的一本

27、两人的争锋相对很可爱

28、特别喜欢这个作家，不一样的写作风格很符合我的口味！！大赞一个！

29、每每看十三少的书，总是要惊叹到底作者有怎样的人生阅历，怎样的生活沉淀，才能写出这样字字珠玉的小说来？等到看到这本书，又开始感叹作者是否真的在生活中遇到过象项峰这样的男子？把他写的惟妙惟肖，睿智聪慧，又傻傻的可爱，让人在心底叹息，见飞真是幸福啊！

很少看言情小说会拿支笔写写划划，但是十三少的书里妙句警言太多，唯有象做笔记一样把心仪的句子划下来，留待下次细细品味。如：“只要有婚姻就有婚外情，这两者密不可分。”“两个不尽相同、甚至截然相反的人决定共度一生，这是一件多么冒险的事？然而，许多人在决定这么做之前，从没有想过其中的艰辛——我们可以仅仅凭着爱缔结婚姻，却不能仅仅依靠爱维持婚姻。”诸如此类，需要我们慢慢看细细品味。

项峰和项屿是截然不同的兄弟俩，项峰洁身自好，心胸豁达，聪明睿智，对于人生有自己的准则；而见飞也是一个有原则、善良美丽的女子，故事的特别之处是见飞是个失婚女子。一切相爱都是在一场工作中的相遇相识开始，到后来的相知相惜，直到最后的不能分离。作者恰到好处的让两个人从针尖对麦芒的针锋相对中慢慢了解对方，“争吵”中有很多有趣的对话，从细微处让男主爱上女主，让女主陷入项峰的爱情里不能自拔。

故事秉承十三少一贯的精致的絮叨，让人不忍释卷。只可惜我喜欢的蒋柏烈这次没有出现，可惜啊！

30、在当当上买书真的是划得来~~！

31、书看到第六章的时候，特意先放下了。并不是书不好看，恰恰相反，我已经很久没有看到一本这么吸引我的现代文了，因此我更倾向于慢慢地看，细细地去欣赏。美味的蛋糕，让人欲罢不能却又舍不得一口就吃掉。

看这样的小说是非常愉悦的享受。作者有着善于观察和思索的大脑，行文流水般畅快，即使是很常见的场景读来都变得很生动，文中的对白很调皮生动，充满了智慧和幽默。如果好书的定义是讲述了一个让人沉迷的精彩故事，而像这样奉献出一个好故事，又外加作者对人性和爱情的敏锐分析，还可以引发读者思考的书，应该可以称之为经典了吧。

梁见飞和项峰的故事，很吸引人，这种爱情欲明未明的暧昧，有一种让人无法抵抗的魅力。人啊，在充满期待之时，会觉得万事万物都是如此之美好。不过呢，这本厚厚的，三十三万字的长篇小说，所要表达的可并不止是一个动人的爱情故事。书中有不少地方，或者是人物的内心独白，或者是人物之间的对白，多多少少都掺着作者对感情的感悟，是很多陷入感情问题的男男女女会用到的良方。我非常同意其他读者所说的，这是一本智慧的书，并且我也觉得这本书不仅仅适合女性，男性也值得一读。

书共十二章，每章的开头和结尾，都有一篇小字体的日记，alpha（梁见飞）和beta（项峰）的内心独白轮番登场。作者通过描写男女不同的心理活动，从不同两性的角度表现了异性对于感情看法的差异。男女因为天生的思维习惯不同，在交往中一个不小心发生的碰擦，往往会被放大数倍有的甚至难以收场，其实等他们静下心来回头看时会发现，当初争执的起因是多么的渺小。为什么争吵会被放大了数倍呢？男性的思考往往会比较理性，他们会把重点放在争论的原点，而感性的女性，则会很快转移走，她们会将重点放在男人对待她的态度上，你为什么非要对我这么凶？你为什么不肯让着我？鸡同鸭讲的争论自然很难有个结果。

如果说要在书评中，试着分析两位主人公的心性，我觉得这么做完全是多余的。因为在文中，作者已经阐释的很完全，分析的很彻底了。梁见飞是一个被众人冷落“不可爱”的、但其实在我非常可爱的“师太”，拥有坦率真挚的真性情，失婚又如何？并不影响她的魅力。在这个剩女越来越多的年月，即使外在条件再好还能像《女人四十》中的绪方聪子一样，保持百分百乐观开朗，完全不受外界眼光影响的女性实在太少了，我相信大部分的是像梁见飞这样的，脚不停向前行却也不得不忍受着寂寞和迷惘的女性。而男主人公项峰，用文中的一句话来说再合适不过，哈哈，“要么像处男一样单纯地爱着你，要么干脆就能把你玩死的男人。”经历了年少时的叛逆，年轻时不顾一切的勇气，而后渐已成熟的女人需要的正是像项峰这样的男人——成熟的，安定的，冷漠于世，而温柔只给一人。

32、不同于其他言情小说，语言描写细腻且有逻辑性，还能学到不少哲学理论。抽丝剥茧的探究现实

苟且的背后。

33、最爱对话！

34、不单单是言情小说范畴 包含各种心理状态两性关系 值得一读

35、对春十三少并非第一次听说。买书之前爱看别人的评论，就发现了春十三少。发现TA绝非大红大紫的言情小说作家，但是，喜欢TA作品的人写的评论都很认真，字里行间可见他们对TA作品的真心喜爱。

自己看过这本书一部分之后，渐渐明白为什么会有这种现象。春十三少的作品少了些一般言情小说的创作性，多了些现实生活中的真实性。一般言情小说几乎都在“创作”一种脱离现实生活的浪漫、激情，倾向于波澜壮阔的大爱大恨。喜爱言情小说的读者很多就是通过读这些小说来弥补现实生活的色彩寡淡和乏味。而春十三少的作品却很有些不同，它更像是对现实生活的一种深刻体悟、凝结和再现。在言情小说里也许算是“非主流”。TA的这本书调子始终是淡淡的、缓慢的，不急不缓地讲述着一段爱情故事。另外，这本书的封皮设计很不错，皮如其文，很贴切。

作品讲的是发生在知名侦探小说作家和他的编辑之间的爱情故事。作品每章大致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AB日记。A是Alpha的开头字母，Alpha是女主梁见飞写网络日记时用的名字。B是Beta的开头字母，Beta是男主项峰写网络日记时用的名字。日记的题目都比较新颖、吸引，如：角色、谎言、快乐理论.....第二部分：梁见飞和项峰的第二职业是“地球漫步指南”广播节目的客串主持人。之所以选他们二人，是因为他们好像无法共存的对立面，非常善于嘴头的“死磕”，言语锋利、机智、幽默，很受听众喜爱。小说中有大段他们节目中的描写。第三部分：是这对男女在“现实”生活中的交往、情感以及爱情。这样的结构安排足见作者的用心和笔力。

我个人更喜欢男主项峰一些。项峰是那个先爱上的人吧。作者把一个恋爱中的男人的情感变化描写地很传神和细致，这在言情小说中可不多见。个人对梁见飞却不太喜欢。总想大声质问她（男主也曾这样做）：“梁见飞你敢不敢更愚蠢一些？”所谓“愚蠢”是梁见飞对项峰的情感认识缓慢吧。也许被婚姻所伤，被男人所伤，令梁见飞才“愚蠢”吧。嗯，不太喜欢她这样的女人。还有作品里的其他出场人物如汤颖、项屿，感觉倒是很可爱，作者应该也写了他们的故事吗？

很多读者在评论里都提到了作者的睿智。的确作品中时刻透露着作者对人生、情感的体悟之语。这样的作品应该慢慢、细细读来吧。如果能跟作者的体悟产生共鸣，你也许会喜欢上TA的作品。

（在给评论定题目的时候，脑袋里就冒出这个词。没办法。作品里也写了很多男女主吃饭的场面，作品也较“生活”，就用这个题目吧。）

36、有意思，可爱，喜欢。

37、十三少的书适合在暖暖的午后，泡一杯咖啡，一边享受阳光，一边阅读。书里每一个人我都很喜欢，遗憾的是怎么还不写蒋柏烈啊。

38、到现在为止看了五遍@!@@@1!!!!大爱一些有现实部分的小说,两个有故事的人的遇见,很美丽.看了很心动

39、开始的时候感觉不好看，到了中间以后才慢慢体会到作者的内心描写很细腻，对生活的观察十分体己

40、我觉得这个作者很不一般

41、很喜欢这个作者，书很好看~~哈哈

42、帮老婆买的，她很喜欢看，要求好评！

43、三十出头的离异女编辑、性格乖僻的推理小说作家，两个工作有交集、生活却无相同的人，能擦出什么样的火花呢？《ab日记》告诉你。

故事并没有发生在男女主角青春浪漫的岁月里，而是直接蹦到了他们的而立之年，都经历过失败的婚姻，对一份新的感情都踟躇不前，都与文字工作有关，女方是资深编辑，男方是推理小说作家，以上种种恐怕就是二人仅有的共同点了，其余的便是各种面和心不合，各种拌嘴吵架，更可笑的是二人共

同主持一档电台节目，节目听众以聆听二人对同一新闻事件的不同理解甚至争吵为乐，收听率颇高。火花四溅，可惜却不是爱情火花，有的只是思想的碰撞。

那么是从什么时候起，情愫暗生的呢？我想谁也说不清楚，可奇迹就这么出现了。不喜欢吃加葱花小馄饨的项锋，不甘被颐指气使的梁见飞，一个来自火星，一个来自金星，爱情火花就在两星不断碰撞中绚烂绽放。很少看到这么真实的言情小说了，也许是浸淫在穿越和帝妃的情节时间太久，再次领略都市言情，熟悉亲切感油然而生，之后便是艳羡，蛮想再谈一场恋爱，体会下从悸动到情动，再到坠入爱河的感觉，我想这就是小说的魅力吧。

如果要是评价男女主角的话，我更喜欢项锋的性格，他平时沉稳自然，有些腹黑，富有智慧，他洁身自好，独立果敢，但一旦遭遇爱情，却可爱至极，经常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贸然欺负心爱的女人，当看到见飞对于前夫归来忐忑不安，举棋不定，他很是恨铁不成钢，恨不得自己代替见飞把主意下了，可又得保持矜持，不能显出急躁，着实好笑，却又让人疼惜。相比较而言，见飞就有点木讷了，特别是对感情这方面。按说作为已经结过一次婚，并且被出轨的女人，应该更敏锐一些。可项锋的吃醋已经吃到姥姥家了，见飞仍然沉浸在前夫的复合要求之中，就算项锋表白了自己的心意，她还不能直面，好像个情窦初开的少女，实在有点囡。

小说的文笔相当出色，人物角色的性格拿捏精准，是本难得的都市言情小说。

44、喜欢作者，一如既往的支持，期待好的作品【【【【【【

45、斯德哥尔摩情人~~~~

46、这书很久以前看过了，不错

47、这是一场迷离错眼的追逐，这是一曲碰撞而生的交响乐，当alpha射线与beta射线无意中相遇，从当空白一瞬，到静夜的一刻，我看见爱情之花顺势而绽放，我看见这里的爱情如一出悲喜剧，喜乐交加，最终的大结局和乐而让人欣慰。

责任编辑和知名作家，他们的相遇从来不只是缘份，一个披星戴月的赶稿，一个巨细皆靡，生存的无奈，责任的无可逃避，一个行事大大咧咧，类似保姆附带追文，另一个腹黑细腻而巧用心计围追堵截。他们的互动，更因为午后电台的激烈碰撞擦出亮丽而振奋人心的火花。

梁见飞和项锋，到底是谁是火星人谁是金星人？地球便是他们相遇的村落。无论是谎言、快乐、巧合、秘密还是面具，最流行的，最尴尬的，最爆料的，最有争议的话题，他们在电台的直面沟通里坦陈。观点当然有差异，对生活的理解，对人生、对爱情、对情感的把握当然有深浅，但他们一快一慢，一紧一松，一调皮可爱，一智慧幽默，这两位主人公的完美搭配，真是非常的巧合。不总是说世间的男男女女不明了，不理解不知晓另一半吗？那么这些对白与交谈中的差异和涵意，足以让正对此迷惘的人有所顿悟。道理不在于深浅，道理也不在高下，梁见飞和项锋的交锋，也没有对和错，有的只是生活的理解和磨合。一个人的好感，两个人的爱情，或者这种坦率而真诚的交流才最终是幸福彼岸的渡石。

看多了，在爱情的壁垒前痛苦不堪的男男女女的故事，春十三少笔下的爱情，若有若无，淡然却又回响有声，怀着对爱情的美好期望，怀着那份美丽希冀，试探着前进，肯定地坚持，当梁见飞终于接纳那份可遇而不可求的感情，当项锋终于在众人面前失了冷静，这样的爱情温暖而温情。而春十三少文中的AB私密心情日记更是这样淡淡然，轻巧巧构建一个经历情感困苦之后的通透人生。

充满智慧和生活趣味，超越阅读期待。大龄男女的爱情，依然魅力十足。掩卷之外，令人回味。

48、事实上我已经在网上看过几遍了，但仍然觉得这本书应该买来珍藏。不论是构思还是笔法都很新颖，语言诚恳。十三少的文读起来很舒服，让人觉得充满希望也让我更加乐观。

49、真的，春十三少的书就是有种魔力——一开始都不喜欢男女主，甚至读不下去，但到后来对男女主都是大爱！

50、看白羊和狮子的时候就是跳过所有的广播部分看得，看到什么火星人就头大，这本书却是以两位

嘉宾为角色来展开，自然关于男女主角最针锋相对的部分没能看下去。

51、意外有趣的故事

52、还是可以的，超脱了一般网络言情发范围往都市言情走了。

53、原来这就是ab日记，我喜欢全文的哲理和睿智，喜欢见飞和项峰的真情流露。

现实生活中离婚女其实不那么好找老公，见飞也会向其他的女人一样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所以，我看到见飞重现获得了爱情真的感动。

54、在市图借的这本书和晴天旅行团，一直没去看，拖了一个月又去续借了，才开始看这两本书。后悔了，后悔没有在刚刚借来的时候就读它们。我是先看的晴天旅行团，后看的ab日记，只能说两本书一本比一本写的好，嘤嘤嘤嘤，我爱惨了项峰，他吃醋的样子真是太可爱了！！！！

55、原来我当时读完了。男女主角简单有意思，聪明对的上。

56、很真实，也比较有意思，不过没什么感觉，就是没有燃情的感觉。

57、文笔很好，很幽默

58、超过了普通言情的范畴，喜欢两个机智的男女斗嘴，爱不是某一个瞬间，是心底不灭的欲望。

59、.....

60、爱情真的很奇妙，就在不断地摩擦、不停地针锋相对中产生。

61、十三的书没有一本落下过，看完以后都觉得意犹未尽。这本也一样，喜欢项峰的内敛和沉稳。而见飞也读曾经对爱情有过失败的经历，所以披上一件抵御外敌的外衣。不过终究是没有躲过项峰的爱情。两个三十好几的男女，谈起恋爱来都是那么的迟钝而又纯纯欲动。爱情来的时候都不知道，还需要旁人的指点，比如项屿在里面的作用，呵呵，很可爱的一对。正如他们做的那个广播节目一样，时而感觉枯燥无味，但是细细品来又觉得味道十足，而且还感动人心。沉闷中总能让你发现一些乐趣，如项峰说的话，总觉得不是个正常男人的语言，但是过后你却觉得不错，这个味道太浓郁了，是子自己感悟不透而已。见飞总是被欺负的感觉，可她开始为了工作，可后来已经成为了一种习惯一种依赖了，不去“侍候”那个“怪物”她还不舒服了，哈哈。两个都怪的人走在一起就不会觉得奇怪了。

62、烂尾了。

63、很久没有看到一本特别的小说了。是本难得的都市言情小说。

64、网上看了两遍书买回来又看了一遍 每一次都有新感悟 春十三少的书真的很不错 推荐给了两三个朋友 说很喜欢

65、愿与不愿

66、在没有看过的情况下，会买一本书有很多原因，有人是因为内容，有人是因为封面，有人是因为想买回家装饰书架，还有人可能是为了换零钱~~~许许多多的原因，而我买这本书纯粹是因为作者。我喜欢春十三少的写作风格，曾经也因着这不太靠谱的名字而很长时间不看他的书，还是偶然的书荒，让我一发而不可收拾的阅读了他至今所有的作品。作品之间也许会有联系也许会有相同的场景，却总让人不讨厌那种淡淡的叙述里漾出的丝丝暖意。

67、非常非常非常 喜欢

68、需细细品味的哲理爱情小说。

喜欢项峰的闷骚，喜欢两人的暧昧，呵呵。

是可以立马再读一遍的好书。

69、对AB面的解读挺有意思，但是实在太啰嗦了。

70、最爱春十三少啦啦啦！！！！这是我最爱的一本书！！！！

71、谁说三十岁的失婚老女人就没人要？！其实，据国内外调查显示，三十岁是女人最富魅力的年纪，这个时候的女人，褪去了青涩与骄矜，多了些豁达与自信。而失去了婚姻，至少可以说明两点：一，要么被人伤害过，因此更懂得珍惜，更容易觉得幸福，要么伤害过别人，通常情况下会懂得内疚和反省，对今后的婚恋有制约之功效；二，了解婚姻不是两个人的事，而是两个家族的事，深谙其中甘苦。总而言之，失婚的人再谈感情跟有工作经验的人找机会跳槽一样，应该列为优先录取的行列。当然，前提是他（她）心智正常。

书里的梁见飞就处于这样一个“豆腐渣”的窘境里：婚姻解体，工作危机，受过伤害却依然期待爱情，面对诱惑但无法踏实相信。人前风光、背后心伤的项峰其实跟见飞是半斤对八两：不完整的家庭，

不忠贞的爱情，不愿被打扰，却享受被人群包围，拒绝被控制，但又情难自禁。两个人在一次次交锋中，对对方得出了如下评价：

见飞对项峰：他是一个善于观察和思考的人，同时也兼备睿智与博学，他懂得自己所负担的责任，总是尽力完成自己的使命，对待工作认真、用心，他并不害怕困难，相反的他更倾向于迎难而上，他正直并且坚持自己的原则，他是一个值得信任的……火星人。……不过同时，他极其自大，也兼具专制和蛮横的特征，他很懂得如何捉住敌人的痛脚，以此进行胁迫，至于说挖苦和讽刺的能力，我相信他更是已经到达一个地球人无法轻易企及的高度……

项峰对见飞：她是个顽固派……一旦认为自己的想法是对的，就要争执到底，即便最后被证明是错的，也会死鸭子嘴硬地一撑到底。她的性格说好听的是“坚毅”，难听点就是“不见棺材不掉泪”——当然更可怕的是，梁小姐见了棺材也不掉眼泪。……不过，我也从她身上看到了善良与耿直，以及一种不认输的精神——作为宿敌，我还是不得不说——这是一个人最值得被赞扬的品格。

这样极端的评价落在同一个人身上，这样的两个人的故事怎么能不好看不精彩？见飞那个滥情的前夫评论得好：因为他们对彼此是那么坦诚，毫无保留，尖酸也好，刻薄也好，那恰恰表明他们信任对方，而这是很多很多人都缺少的东西。所以，在见飞和项峰的故事里，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爱情是场战争，决定胜负的不是容貌，也无关乎名利、财富，只有真诚的人才能得到那最美丽的金苹果。

这不是一部简单的言情小说，在十三少从容潇洒、游刃有余的笔墨背后，是对人生、对人性细腻的思考。用男、女二位主角的日记串起全篇，用那些貌似高深的理论结构琐事，使整个故事散发出理性的诗意。主持人搭档和作家与编辑这两条线索的穿插，有张有弛，相辅相成。

幽默这项难度极高的脑力和语言活动在书里得到了完美呈现，比如：一个不想当厨子的裁缝不是好司机（理由：厨子用豆油，司机用汽油）。出场的人物无一不是耍宝的高手，作为读者，嘴角微笑的弧度贯彻始终。

十三少，又一个我认定的作者，收藏啦！

72、很有意思的在男女互动中表现出火星人与金星人人的差异 两个人在深爱过程中不断交流进而理解成为更好的彼此

73、作为一本小言真的非常非常棒，男女主的很多对话非常耐人寻味。这个作者写故事的节奏很赞。

74、还没看呢，不过很期待很期待。

75、我从来不在网上追文，加上一直走的是“怀旧”和“崇外”路线，所以对现今这些作者实在不够了解，而“春十三少”这个名字，不知为什么总会让我想到一个穿着粉色绣花大褂的纨绔公子，所以一开始对于这本书的期望是不高的，不过是听群里的朋友们都说不错才要来读。

果然是不可“以名取人”，我从来没想到起这么一个名字的人能写出这样的“言情”，个人色彩还浓郁，风格很独特，性格很鲜明，更重要的是，它似乎是我为数不多的“菜”之一。读完《ab日记》再回过头来看“春十三少”这个名字竟也相当个性了呢。

这是两个大龄男女青年的爱情，而且这二位都有过失败的感情经历，甚至其中一位还是离婚女人，照理说这样的两个人之间没有那种惊心动魄的荡气回肠，但是所有经历过的人都知道，很多时候，粗茶淡饭中的爱情反而可以回味悠长。而且，愿意将笔触放到这些人身上的作者着实太少了些，所以春十三少勇气可嘉，而且应该是对自己驾驭感情文字的能力是相当自信的，当然，他并没让人失望，反而给了读者很多惊喜。

我们可以将这本书概括成a小姐和b先生的故事，人物很简单，故事也不复杂，处处流露出平实的烟火味，我不是仙女，所以我愿意闻这种味道。

a小姐是女编辑，b先生是畅销书作者，二者的关系是工作关系，何况，二人还得在广播节目中做搭档，而且为了节目效果必须针尖对麦芒。怎么看二人没有相爱的可能，可是你我也都知道，爱情往往会电光火石一般让你措手不及，而且，这样的故事才更有味道。

相对来说，读者往往会因为自己的性格来挑选自己喜欢的角色，或者是因为相似或者是因为互补，所以每一部作品里都会有不同的角色被不同的人喜爱。这一次，相对来说，我喜欢的是a小姐——梁见飞，她聪明、善良、执着、敏感却又坚强，坦诚而真实的性格是我最喜欢她的地方。而b先生，在很长的一段篇幅里都是阴郁的，喜怒不形于色，沉默而寡言，一旦开口也是刻薄而又深刻，和这样的人生活在一起，我认为是一件很无聊的事情。当然，后面顶峰的表现，尤其是在他确认了自己爱上梁见飞之后的表现让他表现的像一个真正的男人，身上有了人味，同时就变得可爱起来了。

整本书有两条线，一个是二人的日记，一个就是电台节目的主题，当然二者也是吻合的，而这样一来看似繁杂无聊的生活琐事就自然而然地展开，从而让二人的感情发展也变得顺畅自然。本书还有一个比其他言情作者的作品更有诱惑力的地方，那就是作者时不时会来一句生活箴言，因为是来自柴米油盐，所以会让你点头称是。

总之，是一本有着浓郁个人色彩的言情，或许会有很多人如我一样，从这本以后会对春十三少的作品有所期待。

76、看的春十三少的第一部是当pink圈撞上黑面，这本是第二部，特别的写作手法，推荐！

77、不错值得一看呢

78、也许是因为男女主都是电台DJ，所以我脑补出的男女主声音都很好听很温暖，一如他们的爱情故事一般美好~喜欢这个故事，感谢作者~

79、还行吧 飞机上打发时间看的

80、春十三少的文，其实还是蛮有深度的，不同于一般的言情，总有些亮点，此文主要就是男女之间的关系，及男女对事物的看法的大相径庭。。。两个一直在电台辩论一样的人，最后竟然成为的夫妻，这其实也是人生的另一种体现吧——世事无常~~

81、书很好看的，就是物流炒鸡慢，等了上周一下单这周二才到货。。。。

82、好友对这部小说赞不绝口，看了简介和试读部分觉得这个题材挺新颖的，应该能给予我些许启发，买来看看~~

83、或许这就是传说中的日久生情，也或许是一见钟情。

从见面开始到后来的习以为常，每一次相遇都碰撞着不同的火花，也为下一次的相遇埋下了深深的纽带，让两个人慢慢的升温。

很喜欢里面的一句话，“如果你不爱我，不要试着驯服我，因为你负不起那种责任。可是如果你爱我.....那么，我不介意被你驯服。”

爱就要爱得起。

84、近期看过最好看的言情小说

85、没想到这书对我来说十分惊艳本来就是想看看小白文让自己开心一笑,没想到这书看完一遍居然有想法再看23遍 里边的话语非常有意思,让我感觉是不是作者是在电视台或者电台工作或者有比较深的渊源,而且我想作者肯定是70后的人,因为有很多故事 语言是需要生活及年龄的深度的,既轻松又有思考,在这里我不想说书里边的主人公如何如何,但是爱情就是这样一旦受到伤害每个人都会有自己的保护壳,而且壳的厚度还与伤害程度成正比,再次开放就要取决于是什么样的人什么样的方式方法,来开启,再遇良人真是不易呀!不易!

86、由一个小趣闻引出一个故事又由日记形式表达观点，透露出些许这里的味道。

87、题材蛮特别的不得不说从这本开始喜欢上了春十三少

88、原以为A B两个人在网络世界也能认出彼此 啊 还是我太言情癌了 这本书的主题是探讨男女两种不同的灵魂

89、书很好哦，包装的很好，纸质也相当不错，很喜欢

90、顶峰&梁见飞 两性读物，故事很棒，喜欢每章的片头语。

91、5折抢购到的，不摆了

92、觉得8错

93、何为《AB日记》？此书从书名就开始吸引我。原以为是一部日记体裁的回忆性小说，原来A代表女主梁见飞的网名Alpha，B代表男主顶峰的网名Beta。每个章节的开头与结尾都有A女士与B先生的一小段日记，寓意着这一章节男女主针锋相对讨论的一个主题。这是一个非常有看点、有智慧的爱情故事。

顶峰是一个性格特立独行的侦探小说家，梁见飞是一个30岁的失婚女子。他们的工作关系很奇特。一方面梁见飞是顶峰的责任编辑，当责任编辑遇到畅销书作家，是一种“被迫讨好”的关系，按梁见飞自己的话说，除了上床以外她什么事都得赐候着这位侦探小说家，形同保姆，偏偏大作家还经常耍点小性子；但他们另一种工作身份就是电台的男女嘉宾主播。在这里，梁见飞在言论上可以纵情畅所欲言的与顶峰针锋相对，与顶峰唱反调是她的乐趣所在。

他们有种不同的生活经历与个性，也有着对人生、对爱情不同的感悟，在电台节目中，他们相互挖苦、相互讽刺，但他们又在一次次针锋相对中看到对方闪光点；两种工作关系，让他们的思想与生活都有交流与认识，且他们都能看到对方面具下隐藏的真性情。他们虽然相互吸引着，但早已过了对爱情可以勇往直前的年龄了，他们的爱情，理智永远占据上风。

不是没有尝试过，顶峰可以写出精彩布局的侦破小说，但对如何拿下梁见飞的问题上，一直无法突破。唯一一次装醉的勇敢，差点让梁见飞踢断命根子。为了不打草惊蛇，这若无其事装傻一装就是一年，直到梁见飞的前夫跑来再次表白示爱，他才觉得这事不能再装了，不能再慢慢陪着你再玩了，在请教了情圣弟弟的损招后，活学活用了。作者塑造的顶峰非常有意思，经常有些孩子气的举动，如故意气梁见飞的前夫、故意隐瞒骨折已好的事实，故意折腾梁见飞帮他买馄饨等等，让人感觉这个男人毒舌后面可爱的一面，让这个人物更丰满。梁见飞离婚四年，对爱情已经处于完全失望的边缘，自身有着一一种无法言喻的自卑感，她想得比较多的就是：为什么是她？顶峰为什么会看上她？在她看来，她与顶峰应该是无法相交的两条平行线才对。在爱情面前，勇敢跨出第一步的那个注定要辛苦一些，以顶峰这样的性子，要抓出龟缩着的梁见飞，其过程的缓慢确实让读者捏了把汗，期间暧昧占据着全书的主导。

全书很不错，特别是两人在电台交锋时畅叙的些哲理与故事，让人看了很有启发，充分展现了作者的智慧与学识，看到有评论称之为哲学爱情小说，觉得很正确，故事袁世纷、项屿、子默都有出场，应该都是作者前几部小说中的主角人物，有时间要拜读。

94、春十三少的ab日记是我近期最喜欢的书没有之一。

95、很有思想的一本书

96、不过多看两遍真是挺过瘾的。

97、第二次买这本书了，因为特价，我打算把这本书送好朋友，哈哈

98、男女主记的日记，读起来很爽快！！

99、作为小言，真的很赞！完全hold不住顶峰这种人啊~

100、真的会有不舍得读又欲罢不能的感觉 很喜欢! 好有趣地通过话题小故事新闻引导串起来的爱情故事 其中对于两性关系的探讨也发人深省 ”没有 ” ” 和不爱的人上床 ” 以及 ” 我才意识到。。我爱你 ” 让人起鸡皮疙瘩的告白

101、我当时无意买了作者写的《爱的替身》，，好看是个意外的惊喜，，听说这本更好看所以~~~书很新 封面还不错

精彩书评

1、书中有一句话是这样说的：爱可以缔结婚姻，但不可以维系婚姻。当时我是坐在回家的汽车上看见的这句话，在路上有关这句话我想了好久：我们是不是应该找个爱的人恋爱，找个合适的人结婚。。这个想法冒出来的时候说实话我自己也吓了一跳，因为一直以来通常的想法都是：找个相爱的人结婚。。后来想想，如果我爱的人也是适合我的人，那么一切就都不是问题了。。。所以我我觉得见飞是多么的幸运，之前，她只是和一个相爱的人结婚，那个人并不是适合她的人。直到遇到了顶峰，这个与她相爱又无比适合的男人。。。所以我相信所有人也都会找到与自己相爱并且适合的人，至少书中的结局是这样的。。。

2、这是一场迷离错眼的追逐，这是一曲碰撞而生的交响乐，当alpha射线与beta射线无意中相遇，从空白一瞬，到静夜的一刻，我看见爱情之花顺势而绽放，我看见这里的爱情如一出悲喜剧，喜乐交加，最终的大结局和乐而让人欣慰。责任编辑和知名作家，他们的相遇从来不只是缘份，一个披星戴月的赶稿，一个巨细皆靡，生存的无奈，责任的无可逃避，一个行事大大咧咧，类似保姆附带追文，另一个腹黑细腻而巧用心计围追堵截。他们的互动，更因为午后电台的激烈碰撞擦出亮丽而振奋人心的火花。梁见飞和项锋，到底是谁是火星人谁是金星人？地球便是他们相遇的村落。无论是谎言、快乐、巧合、秘密还是面具，最流行的，最尴尬的，最爆料的，最有争议的话题，他们在电台的直面沟通里坦陈。观点当然有差异，对生活的理解，对人生、对爱情、对情感的把握当然有深浅，但他们一快一慢，一紧一松，一调皮可爱，一智慧幽默，这两位主人公的完美搭配，真是非常的巧合。不总是说世间的男男女女不明了，不理解不知晓另一半吗？那么这些对白与交谈中的差异和涵意，足以让正对此迷惘的人有所顿悟。道理不在于深浅，道理也不在高下，梁见飞和项锋的交锋，也没有对和错，有的只是生活的理解和磨合。一个人的好感，两个人的爱情，或者这种坦率而真诚的交流才最终是幸福彼岸的渡石。看多了，在爱情的壁垒前痛苦不堪的男男女女的故事，春十三少笔下的爱情，若有若无，淡然却又回响有声，怀着对爱情的美好期望，怀着那份美丽希冀，试探着前进，肯定地坚持，当梁见飞终于接纳那份可遇而不可求的感情，当项锋终于在众人面前失了冷静，这样的爱情温暖而温情。而春十三少文中的AB私密心情日记更是这样淡淡然，轻巧巧构建一个经历情感困苦之后的通透人生。充满智慧和生活趣味，超越阅读期待。大龄男女的爱情，依然魅力十足。掩卷之外，令人回味。

3、一本充满理性思维的小说，没有小言的各种情节，用Alpha和Beta的日记作为小说章节的分界线，不突兀，很自然。男主角和女主角两人的关系密不可分，生活工作紧密联系，但是两人又可以分得很清楚，他们是各自星球的代表。两人不同的思维都可以从他们各自的日记中窥探，性格以及人生态度也可以由此得知。很喜欢小说的这种表现形式，生活一直在继续，两人的关系逐渐明朗，而各种机缘也慢慢出现，有因才有果，不是所有东西都是理所当然的。男女主角都是独立存在的，他们都有自己的思维，完全不同但又无法说服对方，也不能为对方所说服，思想的撞击让他们更了解彼此，自身的优点也不断显现，然后才被吸引，然后才相爱。特别羡慕这样的人，这样的故事，拥有独立的人格首先要有独立的思想，有了思想才有个性，这才能显现自己的魅力，有魅力的人是可爱的，才能吸引他人的目光。自己的个性将伴随自己一生，只有让对方看到自己的独特，情才能长久。小说里的电台栏目特别喜欢，他们在此结缘，相识相知还有争吵，等等都是在这里发生，冥王星，火星银河系···如果真有这样的电台节目该有多好。。。

4、看完这本书，只有两个字的评价:超赞！这是一本节奏感超强的书。里面加入了天马行空的想象般的真实，以日记的形式真实地披露了男女主人公的内心，电台之中的火星人与金星人的世界奇闻仿佛每个都有趣而意味深长...真实而有趣，是生活...这本书的作者诠释了艺术来源于生活这句话，感谢他

5、非常喜欢看男女主人公斗嘴抬扛，就连那恰到好处的省略号都喜欢！！看着看着就会忍不住地地发笑。我想，生活中就是要有这么一个可以和自己“势均力敌”的人才会有意思的！从今后，我喜欢的作者又多了一个：春十三少。相对于精彩的故事，可爱的男女主角，书中的日记部分也是我非常喜欢的内容！！有时候引人深思，有时候还有科普作用，哈哈。

6、这真是一部惊喜之作。文笔、节奏、情节、风格，都是近几年来我看过最好的言情作品。看够了一见钟情撕心裂肺虐恋满天飞，难道看到这样一部作品，平凡男女间平凡的爱情，人物饱满，情节自然，没有豪门恩怨也没有坏心的前任作祟，就是两个寂寞的普通男女的故事。这个作者的格局很大，她写银河系很大，我们的无知也很大，所以只能做自己。写不下去了，我好爱顶峰，55555

7、顶峰，梁见飞。一个大作家，一个责编。两个人虽然互相作对嘴上谁也不放过谁，却不会触及到彼此的底线，两个人别人不能插脚的默契跟互相理解。即是在这复杂的世界规律跟接踵而至的失败，始终坚持自己简单坚定信念而不愿随大流的两个人是同一类人。当彼此的生活有80%一起的，就会慢慢了解到相爱。十三的书，这本是我最喜欢的。

8、忘记自己是如何在茫茫书海中与此书相遇的，只记得从开关就被吸引，一口气看到半夜三点，脑海中浮现着顶峰微笑着向梁见飞伸出手，说着“你好”的画面。梁见飞，一个超级无感的女人，项大作家的飞醋吃的都没边了，她还在和前夫的纠缠中迷茫。不过这个可爱的三十岁女人，依然有着最初的纯真。是啊，离过婚又怎样，只能说过她有过一段失败的婚姻，与另一个男人有缘无份，可她仍有爱的资格和被爱的权利。相比见飞，顶峰的人物形象要饱满的多，典型腹黑男，幽默与才华并举，并搞笑的还是与池少宇在饭局上，“朋友？女朋友？我不吃那个，我要吃鸡胸肉，哈，可爱死了！爱情在慢慢滋生，世上最美好的事情莫过于两情相悦，顶峰与见飞，特例独行的作家与出版社编辑，终于走到了一起。喜欢春十三少的文，此文尤最。

9、先看了春十三少的另两本书（居然是在搜rouwen的时候发现的），看了觉得女主性格类似都属于纠结类但作者文笔不错就翻到了这本。就像发掘到了金子一样惊喜。怎么说呢，如果只是畅销书作者和责任编辑之间的冤家故事可能只是轻松搞笑有那么点新鲜，但是作者构思巧妙，加入了电台这个特别的环境，每周一话题，处处有争论。两个而立之年的单身男女，不一定非得干柴烈火，谈情说爱也是建立在各自的价值观上的。女主梁见飞有点自以为是，有点表面张狂，有点师太的可爱。男主带点偏见，冷漠寡言，恃才傲物，其实也会紧张。都有矛盾的一面，女主更纠结一些。语言很自然幽默。he。总之是不可多得的好文。第一遍太牛嚼牡丹了，我要多回味几遍。

10、三十出头的离异女编辑、性格乖僻的推理小说作家，两个工作有交集、生活却无相同的人，能擦出什么样的火花呢？《ab日记》告诉你。故事并没有发生在男女主角青春浪漫的岁月里，而是直接蹦到了他们的而立之年，都经历过失败的婚姻，对一份新的感情都踟躇不前，都与文字工作有关，女方是资深编辑，男方是推理小说作家，以上种种恐怕就是二人仅有的共同点了，其余的便是各种面和心不合，各种拌嘴吵架，更可笑的是二人共同主持一档电台节目，节目听众以聆听二人对同一新闻事件的不同理解甚至争吵为乐，收听率颇高。火花四溅，可惜却不是爱情火花，有的只是思想的碰撞。那么是从什么时候起，情愫暗生的呢？我想谁也说不清楚，可奇迹就这么出现了。不喜欢吃加葱花小馄饨的顶峰，不甘被颐指气使的梁见飞，一个来自火星，一个来自金星，爱情火花就在两星不断碰撞中绚烂绽放。很少看到这么真实的言情小说了，也许是浸淫在穿越和帝妃的情节时间太久，再次领略都市言情，熟悉亲切感油然而生，之后便是艳羡，蛮想再谈一场恋爱，体会下从悸动到情动，再到坠入爱河的感觉，我想这就是小说的魅力吧。如果要是评价男女主角的话，我更喜欢顶峰的性格，他平时沉稳自然，有些腹黑，富有智慧，他洁身自好，独立果敢，但一旦遭遇爱情，却可爱至极，经常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贸然欺负心爱的女人，当看到见飞对于前夫归来忐忑不安，举棋不定，他很是恨铁不成钢，恨不得自己代替见飞把主意下了，可又得保持矜持，不能显出急躁，着实好笑，却又让人疼惜。相比较而言，见飞就有点木讷了，特别是对感情这方面。按说作为已经结过一次婚，并且被出轨的女人，应该更敏锐一些。可顶峰的吃醋已经吃到姥姥家了，见飞仍然沉浸在前夫的复合要求之中，就算顶峰表白了自己的心意，她还不能直面，好像个情窦初开的少女，实在有点囧。小说的文笔相当出色，人物角色的性格拿捏精准，是本难得的都市言情小说。

11、春十三少的这本都市情感小说，别具一格。每章开始都以主人公的日记引出一个话题，接下来描述的日常场景也围绕这个话题展开，最后总结陈词，有观点，有情节，有感悟。女主角梁见飞和男主角顶峰的故事就这样的展开了。真所谓什么茶壶配什么盖，一个是畅销作家，一个是苦逼编辑，这绝对是一个能擦出火花的绝美组合。小说从梁见飞千篇一律的周一开始，此时她已做顶峰编辑两年之久。在这两年时间里，顶峰对梁见飞的感情已经发酵到快要顶缸的地步，却苦于不知如何表达，而处于一团焦头烂额的状态之中。而梁见飞因受第一次失败婚姻的影响，有些对感情裹足不前。一个不知如何多情，一个看似有些无意，在加上一个来自金星，一个来自火星，时常碰撞在一起，不是不共戴天也是势不两立。虽然在工作上焦不离孟，孟不离焦，但是口舌之上却是一个比一个恶毒。就在顶峰抓耳挠腮不知道如何表达自己的感情的时候，梁见飞的前夫出现了，按理说前夫的出现应该是梁与项在感情路上的一个绊脚石，但我觉得他更像是一副催化剂，催化了顶峰对梁见飞感情的活性，他再不挑明就来不及啦。书中安排的地球漫游指南也很有意思，两个人针锋相对的状况在这个电台节目中展露无遗。作者很会观察生活，也很会体味生活，描述人物心理内心非常贴切到位。在写梁见飞去座谈会

之前的心理状态，让我看到了自己的影子，反正只要是培训、开会我就是那个状态。作者行文流畅，情节安排张弛有度，感情发展就似春风到、桃花开一般的自然而然。

12、【四星】这本不像一般意义上的小言，它是有营养的，作者是个成熟的，对生活有感悟的人，在言情小说里，这本很有深度。前半段非常精彩，两个针尖对麦芒，针锋相对互不相让，很有看点。可是到了后半部就纠结无趣了，女主是个受过情伤的女人，她的封闭内心与小心防备都可以理解，只是，我不喜欢。。也许是我还太年轻，更喜欢不顾一切的倾心相爱。。结尾不够甜，让我不是太满足。。

13、只能说这是一本能读很多次的数，值得收藏！“因为受过伤害，感到痛苦，即使已经淡忘了，已经不在乎了。可是如果当时伤得很深，是很容易就被唤起回忆的，当有一个新的机会出现在自己眼前，就会不自觉地想到以前的痛苦，所以就会犹豫、就会迟疑，不管面前的诱惑有多大……”《AB日记》也许我们都戴着面具，你、我、他，嬉笑怒骂，却身不由己。《AB日记》事物都有两面性，但我们常常被蒙蔽了双眼，只看自己想看到的，忽视了那被我们潜意识所拒绝的另一面。人的确是复杂的，甚至可以说，非常复杂。我们永远无法真正、完全地理解其他人，也无法真正、完全地被人理解。可是，我们不应该拒绝任何去理解和被理解的机会……永远不要拒绝。《AB日记》

14、这是我近年来看过的最好看的言情小说。春十三少的其他书也统统看过，但是如《AB日记》一般看得人满心粉红泡泡，如同沐浴在温水浴缸中的感觉，再无第二本。也许，是这本书直击了我的某根神经吧。想来，应该是因为这样：梁见飞问汤颖，为什么项峰会爱上她？而汤颖回答，项峰在她的生活中占了多少？答案，是大约50%。上天创作了一个机会给他们，一个是责编，一个是作家。一个是坚强固执的责编，一个是狡猾同时也更固执的作家。上天让这两个人因为职业也被迫占据了对方的大半生活，正如书中所说，如果一个人占据了你我那么多生活，你怎会不去关注她，了解她？继而爱上她，也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生活中，大部分人却没有这样的机会。上天没有赐予你一个机会，去占据另一个人大半的生活，去被迫着关注她，了解她，继而爱上她。在越来越独立，越来越寂寞的生活中，成为另一个人大半以上的生活，成了一件越来越难的事情。纵然很多夫妻，都无法做到这一点。所以，这种相爱是必然，是天作之合。在电台节目中，项峰问梁，你有没有和一个不爱的人上过床？梁见飞说，没有，项峰说，谢谢。寥寥几句话成为书中最让我催泪的情节。……Ps 出版版本和网文版本有一点不同。书版的最后，是梁参加池少妈妈的葬礼归来，感悟到自己最爱的是项峰。因为池少出轨后，她的第一反应是离婚。但她假想项峰如果背叛自己，她无法想象……

15、谁说三十岁的失婚老女人就没人要？！其实，据国内外调查显示，三十岁是女人最富魅力的年纪，这个时候的女人，褪去了青涩与骄矜，多了些豁达与自信。而失去了婚姻，至少可以说明两点：一，要么被人伤害过，因此更懂得珍惜，更容易觉得幸福，要么伤害过别人，通常情况下会懂得内疚和反省，对今后的婚恋有制约之功效；二，了解婚姻不是两个人的事，而是两个家族的事，深谙其中甘苦。总而言之，失婚的人再谈感情跟有工作经验的人找机会跳槽一样，应该列为优先录取的行列。当然，前提是他（她）心智正常。书里的梁见飞就处于这样一个“豆腐渣”的窘境里：婚姻解体，工作危机，受过伤害却依然期待爱情，面对诱惑却无法踏实相信。人前风光、背后心伤的项峰其实跟见飞是半斤对八两：不完整的家庭，不忠贞的爱情，不愿被打扰，却享受被人群包围，拒绝被控制，但又情难自禁。两个人在一次次的交锋中，对对方得出了如下评价：见飞对项峰：他是一个善于观察和思考的人，同时也兼备睿智与博学，他懂得自己所负担的责任，总是尽力完成自己的使命，对待工作认真、用心，他并不害怕困难，相反的他更倾向于迎难而上，他正直并且坚持自己的原则，他是一个值得信任的……火星人。……不过同时，他极其自大，也兼具专制和蛮横的特征，他很懂得如何捉住敌人的痛脚，以此进行胁迫，至于说挖苦和讽刺的能力，我相信他更是已经到达一个地球人无法轻易企及的高度……项峰对见飞：她是个顽固派……一旦认为自己的想法是对的，就要争执到底，即便最后被证明是错的，也会死鸭子嘴硬地一撑到底。她的性格说好听的是“坚毅”，难听点就是“不见棺材不掉泪”——当然更可怕的是，梁小姐见了棺材也不掉眼泪。……不过，我也从她身上看到了善良与耿直，以及一种不认输的精神——作为宿敌，我还是不得不说——这是一个人最值得被赞扬的品格。这样极端的评价落在同一个人身上，这样的两个人的故事怎么能不好看不精彩？见飞那个滥情的前夫评论得好：因为他们对彼此是那么坦诚，毫无保留，尖酸也好，刻薄也好，那恰恰表明他们信任对方，而这是很多很多人都缺少的东西。所以，在见飞和项峰的故事里，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爱情是场战争，决定胜负的不是容貌，也无关乎名利、财富，只有真诚的人才能得到那最美丽的金苹果。这不是一部简单的言情小说，在十三少从容潇洒、游刃有余的笔墨背后，是对人生、对人性细腻的思考

考。用男、女二位主角的日记串起全篇，用那些貌似高深的理论结构琐事，使整个故事散发出理性的诗意。主持人搭档和作家与编辑这两条线索的穿插，有张有弛，相辅相成。幽默这项难度极高的脑力和语言活动在书里得到了完美呈现，比如：一个不想当厨子的裁缝不是好司机（理由：厨子用豆油，司机用汽油）。出场的人物无一不是耍宝的高手，作为读者，嘴角微笑的弧度贯彻始终。十三少，又一个我认定的作者，收藏啦！

16、话说男人来自火星，女人来自金星，所以总是有不同的见解以及想法。看过好几本把故事男女主角设定在这样一看就让人火花四射的书，但要写的好着实不易。因为要把唇枪舌战的对立描写不难，但如何在这当中细腻的演绎出男女因对立而了解，因了解而相爱的过程，那就需要一定的功力。不得不说，这本书在这主题上的表现实在到位，且文中太多天马行空的AB日记，让人深思，十分值得一看！

17、《AB日记》这书我买来有一段日子，总是翻翻停停，觉得作者有些啰嗦，而且言情方面也趋于平淡，好似就这样了，令我提不起兴致，可奇怪的是，一直听到群里的筒子说起它，并且对它褒奖一番，基于此，我也就耐着性子细细读它了，不出所料，我看完后还是颇有感悟的。如今的社会总是充斥着“快餐”式的爱情，“闪”婚也是层出不穷，我不知道是现代人的道德水准开始下降还是可以完全自我不理睬旁人的眼光、看法，因此分分合合大家已经越来越多，越来越不以为然。一些行为准则的沦丧导致一出出的家庭悲剧，小说也正是以此开头的，一个离弃的女性总是认为开透一切，因此总认为前景凄凉，对前夫的背叛始终耿耿于怀，放不下曾经痛苦的包袱，也踏不出前进的步伐，用忙碌掩盖一切，直到避无可避才正视眼前的感情，一份真挚的充满温暖爱意的感情。小说的故事其实还是很简单的，作者用针锋相对的男女主角来吸引读者，使读者永远猜想他们下一句所要表达截然相反意义的语气、词句，也算是作者独树一帜的表现手法吧。整部小说使我想起不久前在某个歌星的微博中看到的一句话：“比机会更重要的是把握机会；比拥有更重要的是珍惜拥有。”相信作者也是在表达这个意思吧，我个人更喜欢男主的性格，有些霸道、有些腼腆，有时强势、有时谨慎，更重要的是他在乎女主的表现，永远先考虑女主的想法，还有什么比这样温柔的男人更让人心动的呢？那么男女主角最终在一起，也是顺应民意，理所当然吧。祝愿每一人都能把握现在的机会，珍惜目前所拥有的，活在当下。

18、书看到第六章的时候，特意先放下了。并不是书不好看，恰恰相反，我已经很久没有看到一本这么吸引我的现代文了，因此我更倾向于慢慢地看，细细地去欣赏。美味的蛋糕，让人欲罢不能却又舍不得一口就吃掉。看这样的小说是非常愉悦的享受。作者有着善于观察和思索的大脑，行文流水般畅快，即使是很常见的场景读来都变很生动，文中的对白很调皮生动，充满了智慧和幽默。如果好书的定义是讲述了一个让人沉迷的精彩故事，而像这样奉献出一个好故事，又外加作者对人性和爱情的敏锐分析，还可以引发读者思考的书，应该可以称之为经典了吧。梁见飞和项锋的故事，很吸引人，这种爱情欲明未明的暧昧，有一种让人无法抵抗的魅力。人啊，在充满期待之时，会觉得万事万物都是如此之美好。不过呢，这本厚厚的，三十三万字的长篇小说，所要表达的可并不止是一个动人的爱情故事。书中有不少地方，或者是人物的内心独白，或者是人物之间的对白，多多少少都掺着作者对感情的感悟，是很多陷入感情问题的男男女女会用到的良方。我非常同意其他读者所说的，这是一本智慧的书，并且我也觉得这本书不仅仅适合女性，男性也值得一读。书共十二章，每章的开头和结尾，都有一篇小字体的日记，alpha（梁见飞）和beta（项锋）的内心独白轮番登场。作者通过描写男女不同的心理活动，从不同两性的角度表现了异性对于感情看法的差异。男女因为天生的思维习惯不同，在交往中一个不小心发生的碰擦，往往会被放大数倍有的甚至难以收场，其实等他们静下心来回头看时会发现，当初争执的起因是多么的渺小。为什么争吵会被放大了数倍呢？男性的思考往往会比较理性，他们会把重点放在争论的原点，而感性的女性，则会很快转移走，她们会将重点放在男人对待她的态度上，你为什么对我这么凶？你为什么不肯让着我？鸡同鸭讲的争论自然很难有个结果。如果说要在书评中，试着分析两位主人公的心性，我觉得这么做完全是多余的。因为在文中，作者已经阐释的很完全，分析的很彻底了。梁见飞是一个被众人数落“不可爱”的、但其实在我非常可爱的“师太”，拥有坦率真挚的真性情，失婚又如何？并不影响她的魅力。在这个剩女越来越多的年月，即使外在条件再好还能像《女人四十》中的绪方聪子一样，保持百分百乐观开朗，完全不受外界眼光影响的女性实在太少了，我相信大部分的是像梁见飞这样的，脚不停向前行却也不得不忍受着寂寞和迷惘的女性。而男主人公项锋，用文中的一句话来说再合适不过，哈哈，“要么像处男一样单纯地爱着你，要么干脆就能把你玩死的男人。”经历了年少时的叛逆，年轻时不顾一切的勇气，而后渐已成熟的女

人需要的正是像项锋这样的男人——成熟的，安定的，冷漠于世，而温柔只给一人。

19、记得非常清楚，大学毕业，我非常不情愿地工作了。于是非常的消极怠工，每天蹲在办公室里消磨时间。不是发呆就是放空，有时候抑郁，有时候焦躁不安。我很努力地掩饰，弄得我的性格愈发扭曲。像是装在套子里的人，手脚都没处放。不知道怎么开始看小说，一发不可收拾。我本来看书就很快，看小说不用思考，于是更快。不干活的时候我就埋头看小说，拿着还是大学里买的MP3看得尽兴。是MP3，没有书签功能，意味着开始看就要全部看完，每天一本，20几万字---我是随便下载的小说，看看开头，不喜欢就不看。珍拉丁的晚餐？开头就是莉莉丝啥的--我压根不知道世界上还有珍拉丁这个地方！我也不看希腊神的故事！我都还记得，很多次跳过这个小说去看其他的。最后其他的都看完了，无聊之极，我只好翻出来看下去。惭愧。在电影里看过雅君的工作，我觉得都是电影，假的。小说里描述倒是非常惬意。当时没有喜欢上这个小说的原因还有一个，我以为作者是台湾人。我总觉得台湾人讲的大道理，写的小品文可以听听看看。至于言情故事--还是算了吧。恩，我看过一些台湾言情，感觉平平。雅文出现之后，我开始觉得这不是个烂故事，作者描写很细致，安排很合理，不多也不少。作者可以控制节奏。然后我看的是爱与乐的彼岸，很喜欢家修这个人物，是个圆满的故事。我是说情节圆满，他们认识，了解，结婚，共同生活，细水长流，真实又可爱。老男人，哈哈，这就是我的理想型。之后是当PINK遇上黑面，我还有点不理解这是什么意思。林宝淑和余正，这不是作者写得最好的一本，却是最爱的一个故事。青梅竹马，不离不弃，终成眷属。长大了，工作之后我们各奔东西，我们渐行渐远。天南海北，朋友不在一起会慢慢淡忘。友情是，爱情也是。余正数十年如一日的爱宝淑。宝淑数十年如一的依赖余正，所幸他们从未走远。他们不是一起去新加坡念大学，他们在香港分开，任何一个小细节，小选择都会开始另一个故事。我很庆幸听到这一个。可惜有点短。呵呵，双鱼星号，真小言。之后大概是四月和五月，一开始就猜到真相，这个故事的吸引力就下降了，不过还是很喜欢男女主，感觉很低调但是很搭。白羊和狮子，这个？不知道怎么说，我对男女主无感，对这个故事也无感。原因大概是现实生活里我不认识施子墨这样的人，她也从未在我的想象里出现。我倒是喜欢子墨哥哥的故事。小警察很可爱，虽然更短。重头戏就是AB日记了，作者怎么这么牛叉！！！我很想知道她是从哪里来的灵感？！这么天马行空，行云流水，无拘无束又收放自如。说起来，梁见飞和项峰的性格不过如此，不是非常可爱。但是他们俩的互动实在很有爱，每个配角都活灵活现，都是他们自己世界里的主角，但是又不抢戏。没有狗血的破镜重圆，没有悲催的白血病，没有无所不能的男主，没有藕断丝连的初恋，没有呼风唤雨的强大背景，没有动辄千万的跑车加别墅，没有上一代的爱恨纠葛，没有豪门恩怨，神马都没有！作者很随意的讲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的故事。世界上正在发生各种离奇古怪的事，有的诡异，有的神奇，大多数都很有爱。浩瀚的银河系之外还有别的星球，别的生物。我们世界之外的世界别的人正在发生我们不知道的事。他们有他们的样子。这不与我们的生活冲突。我们的生活是这样的，离婚，工作，认识新的人，有好的，又不好，有看起来不好实际上不错甚至很好的。我们日复一日的生活，回忆和期待，美好的，不美好的，都是生活的组成。工作占据大部分时间，其次是朋友，再有是自己，还有各种边边角角。梁见飞也不知道自己会爱上项峰，她什么也没做。项峰很坚持地爱见飞。这就很好啦，难得忠于自己。接下来是晴天旅行团，这不大象是个爱情故事，只是个故事。两个人，一些人。我对作者的崇拜更上一层楼。她感觉起来像是读过万卷书，行过万里路，又不显沧桑和淡泊。聪明，理性，又潇洒。她大概想做什么就去做，做不到也不会气急败坏，虽然大多数情况她可以做到。她大概是特立独行，有自己的思想，又不会炫耀。她大概是不会感到自卑。或许，作者跟我的想象差了不止万里远，我也从来没想到走过这一万里去看看作者到底是什么样子。不过我很想知道她老公是什么样子，什么样的男人才跟这样的女人搭调？总而言之，言而总之，这个作者讲了很多好故事，尤其是AB日记。

20、对于春十三少的文，我真的是由衷地赞叹！几乎未曾用“很有智慧”这一词来形容任何一位作者的文，而我愿意用它来表达对春十三少行文的肯定。AB日记，是我看过春十三少的文中最喜爱的一部，编辑梁见飞和推理小说家项峰的故事，两个观念经常相反的人，好似两条从不相交的平行线，一个向左走，一个向右走，一种叫做爱情的缘分让这两条平行线有了交会的那一天。小说中的两个人年龄不小，至少都是过了爱做梦爱冒险的年纪，那这部小说还有看头吗？有！见飞和项峰在电台广播节目里经常针尖对麦芒，表述自己对某件事的观点，往往是截然不同的答案。然，在现实中他们又是一对搭档，见飞是他的编辑，负责出版他的书籍。项峰他是大热的推理小说家，他的新稿是见飞最关心的事。就算是这样，这俩人也没闲着，嘴上的功夫也没停过。一次又一次的争执，他们却看到了彼此身上的性格品质，那种闪光的东西一直在放着光芒。隐约中，似乎有什么在扎根发芽。踟蹰不前，原

因何在？梁见飞有过一次婚姻。那个竹马4年婚姻里多次被她看到和别的女人在一起。离婚4年，她并非不相信爱情，而是害怕现实的残酷。30岁的女人，爱情、结婚，没那么简单。想要去触碰那一朵将要盛开的玫瑰，只是怕被刺所伤害。已过而立之年的男女，两个态度大不相同的人，要在一起，无异于是一场大冒险。忘了心有多久没有这般悸动，忘了曾经有过的感情，忘了自己已经走过多少个春秋，他们却都没忘却对于爱情的希冀。他们真的不相同吗，不，他们都是工作狂，都爱把感情放在心底，都习惯带上面具让人看不到自己的苦楚。当一个人爱上另一个人，才会深深地感悟“分享”二字带来的喜悦，顶峰这个大男人，真的无法抑制对见飞要分享爱、分享心情，才有了行动。心思缜密的推理小说家也有失格的时候，好喜欢这样的男主，腹黑，但是风度有加，眼神犀利却不逾越，认真可不失风趣，有冲动有理智。在爱情的世界里，只有顶峰，只有梁见飞，来自火星和金星的他和她，两个愿意共赴这场冒险的尘世男女。文案说得好：“如果你不爱我，不要试着驯服我，因为你付不起那种责任，可是如果你爱我……那么，我不介意被你驯服”。爱情与婚姻也可能是一种这样的过程，节目里的那一段真心话大冒险，让两个人懂得，两条平行线真的会有相交的那一天，特别是对于两个对爱踟蹰的人来说，勇敢地牵起手这很冒险，也许最后可能什么也得不到，至少努力过就好。偶写评一般到了第四段，就表明要结束了，我还是忍不住要再次感叹：春十三少的文笔甚得我喜爱！！大爱！她对于人物心理和对话的叙述分析，都是一针见血，句句在理。很少能看到这样有智慧的作者，这个“老男人老女人”的故事写得非常的棒，特别是在文中穿插的Alpha和Beta的日记，把女主和男主的内心感悟展露得很透彻。习惯看洋溢着可乐泡泡的青春小说的你，也可以读一读这般如咖啡般香醇的故事，它不矫情，过程流畅，还不乏幽默妙语，都市男女的点点滴滴尽显于此，温情流转于职场、生活之中，给人勇气，对，关于相爱的勇气。^_^

21、“所谓‘巧合’是利用生活中的偶然事件来组合故事情节的一种技巧。”“想起小时候总是对新年很期待，天真地以为，所有痛苦和不愉快的回忆都会被留在过去，一遍遍地想：就会变好了，就会好的！可是生活并没有真的变好--当然也并没有一再变差，准确地说，生活是以它自己的规律在变化着，从不考虑人们内心的期待。”“混沌理论（蝴蝶效应）：初始条件发生十分微小的变化，经过不断放大，对其未来造成不可估量的巨大差别。……其出现使物理学以及气象学得到了很大的发展。…然而‘混沌理论’最大的魅力在于它不仅属于物理范畴，也是一门哲学，它的作用是否定了‘因果决定论’。”“斯德哥尔摩（瑞典首都）综合症：犯罪的受害者对于加害者产生情感，甚至反过来帮助加害者的一种情节。”“爱因斯坦说：一个人的真正价值，首先决定于他在什么程度和在什么意义上自我解放出来。”“普通民众关心的只是现实生活，并不关心所谓的‘民主和自由’，所以你说我们要民主要自由，响应的人并不多，但如果你说要把集中在某些人手中的土地和资源均分给大家，我相信会是一呼百应。”

22、很难想象生活中有如此可爱的人，读他们的对话时我总是忍俊不禁，多么执拗又嘴硬的金星与火星二人组啊！作者定是个热爱生活的人，对生活中的细微美好领略得如此沁人心脾：也定是个博学而理智的人，在理智中寻找期盼已久的感动。

23、的确是一部让人惊喜之作，比之前我看过春十三少的其他两部都好看。行文自然流畅，字字珠玑。刻画的人物无论是侧面还是正面的都很有力度，无论是主角还是配角都栩栩如生，很有生活气息，不再是高富帅或者白富美，他们只是职业有点特别，其他的就是凡人一个。没有女配，所谓的男配也没有纠缠不清，只有一点作用就是发酵顶峰对见飞的感情。作者独具匠心，每一个情节每一段日记每一次的电台直播主题都跟着剧情的走向而深入，又在倒叙回忆中把顶峰对见飞的感情之路抽丝剥茧地呈露在读者眼前，让你觉得他们就是在过去两年的争锋相对中慢慢将自己内心最真实的一面袒露出来又在不知不觉中彼此依靠。顶峰爱得小心翼翼，正如文中那段描写：“他小心翼翼，得到了她，但又不确定，不敢确定，无论是她，还是他自己。但昨晚当他问出那句话的时候，忽然发现，自己毫无疑问是爱她的——是男人对女人的爱——尽管没有小说里那么荡气回肠、曲折离奇，但他无疑是爱她的。”见飞爱得被动又因为第一次婚姻的失败踌躇不前，她的挣扎与退缩都是可以理解的，幸好，他们终于在一起了。很喜欢他们之间的斗智斗勇，两个都是有独立思想又有生活智慧的人，他们彼此了解又彼此包容，互相吸引是最正常不过的事情。作者对剖释两性关系不遗余力，让女人读了更了解自己与男人，让男人读了更了解自己与女人，作者在心理学范畴上也有独到体会。总之力推这部，也会继续关注作者的其他作品也期待作者更多更好的作品！

24、我相信，书和人之间应该也是存在某种缘份的。喜欢的书，在看到的第一眼，就会有莫名的心动：清新可爱的封面、简洁明了的书名、温婉中透着犀利的文风，还有随意翻开的某一页内某句诙谐

的对白……是的，我必须承认，我非常非常喜欢春十三少的这本书。这是个既普通又非常有趣的爱情故事。梁见飞和项峰，一个是责任编辑（确认是责任编辑而不是保姆吗？我怎么觉得这个责任编辑很多时候更象是个保姆呢？），一个是畅销侦探小说作家；一个离异，一个未婚；一个高傲，一个清高；一个与众不同，一个目中无人。我只是奇怪，明明是二个早已过了一见钟情怦然心动年纪的大龄青年，明明应该成熟到不会再憧憬浪漫幻想激情，却在十三少的绝佳的文笔下演绎出一段有滋有味妙趣横生的温暖情感。在那些针锋相对的争论，若有若无的悸动，每时每刻的牵挂，呵护备至的关怀中，两个世界上最骄傲也最倔强的人，就这样相互陪伴着，一点一滴地抹去彼此心中往事留下的阴影，温柔地沦陷在爱情的怀抱中。见飞在故事中的性格很丰满。在饱受爱情伤害的三十岁，她开始渐渐淡忘前夫池少宇带来的伤痛和回忆，令自己心如止水，努力从工作中找回曾经的自信。和项峰的相识始于电台节目的嘉宾，却又戏剧性地成为了她的第N任责任编辑。她是令人难以琢磨的，既有麻利坚韧的一面，又有能屈能伸的一面，既有针尖麦芒的犀利，又有小鸟依人的温顺，争论时咄咄逼人当仁不让，害羞时象一朵温柔的水莲不胜凉风的娇羞。她是那个愿意为他细心地挑出馄饨碗里一颗颗葱花的人，却也是那个身边找不出一本有他签名的书的人；她是那个在电台话筒前和他势不两立的人，却也是那个在他受伤后寸步不离地照顾他陪伴他的人；她是那个放不下骄傲和自尊，害怕承认自己爱上他的人，却也是那个看着他的眼睛便再也无法逃离，难以自控地深深沦陷的人。她是这样一个矛盾的综合体，勇敢和怯懦，热情和冷漠，骄傲和自卑，生动和保守，这些截然相反的性格，竟然在她小小的身体里同时美好而和谐地存在着，就象一个看不清也猜不透的谜，让人渴望去接近她，了解她，拥有她，呵护她……而项峰，同样是异常完美的一个男主，他仿佛是为她而量身定做的一个存在。既风趣幽默又才华横溢、虽惜字如金却字字珠玑。当爱情降临时，面对这个既敏感又胆小的人，除了用理智控制情感，小心翼翼地试探，无微不至地呵护外，他想不到更好的办法走进她牢牢封锁的小小世界。他看透她心中每一丝细微涌动的情愫，尊重她眼前每一个不敢面对的顾虑，因为他有足够的信心用自己的热情和坚持去打动她，融化她心里堆积多年的冰块。爱情是这样温柔却又充满力量的东西，“它不是一出电影，不是一顿饭，不是一句誓言，更不是一个亲吻，而是人内心深处不灭的欲望。想要看着ta的眼睛，想触摸ta的头发，想知道ta做梦的时候会说什么，想在世界末日那一天也能牵着ta的手，想明白ta为什么笑、为什么哭，想付出也想索取，想了解ta、理解ta，想拥抱ta的同时也被ta拥抱……可是爱，如果只看到欲望，又显得太狭隘了——忍耐、坚持、困顿、沉默、释怀，当然，还有妥协。不是对爱情妥协，而是对你爱的那个人妥协。”它不是刹那的疯狂，而是永远的厮守。如果你不幸忘记了那种感觉，那么也许，你可以在这本书中再次体验那种微微涌动的令心脏时而揪紧时而舒畅时而疼痛时而愉悦的美好情愫，它们仿佛具有某种生命，轻盈地流淌在这个温暖的故事里。侧耳聆听，你就能听到它们在文字中浅吟低唱，婉转啾鸣。

25、春十三少是难得的高品质作家。我不太喜欢穿越架空古言的故事，看过的也无非是那些说起来算是经典篇目而已。读一本好书，不仅是语言的组织问题，还有节奏、故事的逻辑性、整体感觉，甚至男女主人公的名字，都是一个大问题。但是我最想说的是节奏，书、音乐、电影都是存在内在的联系的，尤其像是这种快餐消闲类书籍，相较于那些用毕生精力写下来的沉重的文字，这些文字似乎就没那么考究了，堆砌和拼接，这些是常见的现象，节奏快或者慢也不是人人可以把握的，所以有时候闹书荒并不是说没有书看，相反有很多值得消遣的版本，只是缺少……能够让人感觉对的书。一首歌吸引你很大原因是因为节奏，一部电影中常常评价的依旧是叙事节奏，但是我觉得，很少有人会说，这本书的节奏真的很差劲啊，这本书的节奏是我喜欢的原因……但是恰好这就是我对一本书最关注的部门。因为毕竟讲一个故事，并不需要有多华美的文辞修饰，相反我觉得若是加上华美的文辞，在某些程度上会瓦解读者的耐性，大部分读者在看这样一本书的时候，不会去刻意研究作者的文辞，相反，作为消遣类小说，给人的需求就是让我看了不骄不躁，看后心情愉悦，能不能记得住是其次。但是问题就在这个问题，看很多消遣小说就会有一种被作者催着一直读下去的感觉，节奏上太快，不是因为故事紧凑，相反，而是因为作者在写故事的过程中，不够平和，心里想的，就想要立刻全部表达出来，俗语说兜不住，这就造成了，我看书的时候，似乎一直被叙述的节奏催着撵着，死活就是没有自己的感觉，最后读完的感觉是，不仅糟糕，简直是糟糕透顶，恨不得再也看不到这本书了，我想说的是《大约是爱》给我的就是这种似乎有千言万语我必须一段故事中全部表达出来，所以我这个人超不喜欢看这本书。但是，春十三少就是那种，只要看到名字就会觉得有保障放心去读的作者。你不需要是多么多么词汇丰富的人，毕竟又不是每个人都适合写这种辞藻华丽的散文，但是作为一个作者，必须是一个会讲故事的人，是需要将你所架构好的故事，在逻辑上进行编排，努力试图同读者保持统

一进度，OK，就是这样。说了这么多，我只是想说，从春十三少出书的或者是没出书的故事来看，最起码，她不是一个内心焦躁的人，她的故事缓慢而又充满了节奏感，有作者自己的风格，看每一段文字都是觉得：超对啊，就是这种感觉，糟糕，这本书要看完了，哇哇哇，要闹书荒了，什么时候会有新的故事面世……就是这样，你会在读她的每一篇故事的时候，异常期待的等待下一本故事。也是会觉得只要看到她的名字，心里就会默念，哇塞一定有一个超级棒的故事诞生了。记叙文应该算是我们最早学习的问题，在看书的时候发现，只是学好记叙文是远远不够的，一个好故事，怎么也离不开逻辑和条理，这个方面，相对来说学好说明文和议论文更为重要。

26、的确是一部让人惊喜之作，比之前我看过春十三少的其他两部都好看。行文自然流畅，字字珠玑。刻画的人物无论是侧面还是正面的都很有力度，无论是主角还是配角都栩栩如生，很有生活气息，不再是高富帅或者白富美，他们只是职业有点特别，其他的就是凡人一个。没有女配，所谓的男配也没有纠缠不清，只有一点作用就是发酵项峰对见飞的感情。作者独具匠心，每一个情节每一段日记每一次的电台直播主题都跟着剧情的走向而深入，又在倒叙回忆中把项峰对见飞的感情之路抽丝剥茧地呈露在读者眼前，让你觉得他们就是在过去两年的争锋相对中慢慢将自己内心最真实的一面袒露出来又在不知不觉中彼此依靠。项峰爱得小心翼翼，正如文中那段描写：“他小心翼翼，得到了她，但又不确定，不敢确定，无论是她，还是他自己。但昨晚当他问出那句话的时候，忽然发现，自己毫无疑问是爱她的——是男人对女人的爱——尽管没有小说里那么荡气回肠、曲折离奇，但他无疑是爱她的。”见飞爱得被动又因为第一次婚姻的失败踌躇不前，她的挣扎与退缩都是可以理解的，幸好，他们终于在一起了。很喜欢他们之间的斗智斗勇，两个都是有独立思想又有生活智慧的人，他们彼此了解又彼此包容，互相吸引是最正常不过的事情。作者对剖释两性关系不遗余力，让女人读了更了解自己与男人，让男人读了更了解自己与女人，作者在心理学范畴上也有独到体会。总之力推这部，也会继续关注作者的其他作品也期待作者更多更好的作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